

证券代码：000606

证券简称：顺利办

公告编号：2019-028

**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宝盛广场 C 座 1 层公司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（5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彭聪先生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343,486,7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,799,353 股的 44.8534%。

(2)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343,427,4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,799,353 股的 44.84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9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,799,353 股的 0.0077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杰利律师、沈旭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43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476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43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476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43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476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43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476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43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476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43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476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43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476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作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杰利律师、沈旭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